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要求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接受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經計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具競爭力之擬定審核費用，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委任安永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核數師(「二零二四年審核」)。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情況與其辭任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就二零二四年審核開展任何審閱或核數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年度審核及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審核刊發的年度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卓越專業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其已議決於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安永將成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評估時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的審核計劃，其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成本；(ii)安永對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安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v)其於本集團之獨立性，確保客觀性；(v)屹立於市場之良好聲譽；(v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擬議審核團隊之規模及架構；(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刊發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刊發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經全面評估，審核委員會確認安永有適當資格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評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這一變動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及效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董事會熱烈歡迎安永履新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